**附件2 师范学院2019-2020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（2020年版）**

**姓名： 专业： 班级： 学号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加 分 细 则** | **小计分数** | **加分项** |
| **德育素质**  （此项最多可记10分） | **生活观念** | 院级书香寝室0.5分/次；校级文明寝室和特色寝室0.5分/次；校级十佳文明寝室十佳特色寝室1分/次。 （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） |  |  |
| **团队观念** | 校级集体荣誉0.5分/人；校级十佳集体荣誉1分/人；区市级集体荣誉1.5分/人；省级集体荣誉2分/人；国家级集体荣誉3分/人。（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为准） |  |  |
| **法纪素养** | 通报批评： -0.5分/次（院级）； -1分/次（校级）  校级处分：警告-2分，严重警告-4分，记过-6分，留校察看-8分 |  |  |
| **道德修养** | **个人荣誉：**院级荣誉0.3分；校级荣誉0.5分；区市级荣誉1分；省级荣誉2分；国家级荣誉3分。（可以累加。上一学年评的奖学金证书不能加分，但上一学年所获优干、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证书可以加分。） |  |  |
| **智育素质**  **（60分）** | **学习成绩** | 学年加权平均成绩的60% 。（以学院教务办在教务系统转出的除全校任选课、形势与政策、体育、教育实习、素质学分成绩外的加权平均成绩为准） |  |  |
| **发展性素质**  （此项最多可记30分**）** | **组织管理能力** | 校院级干部、党支部支委、班长、团支书1.0分；学习委员加0.5分；班级其他干部、党小组组长以及校、院级干事加0.3分;五星级社团会长加1.0分;四星级社团会长加0.5分；三星及以下社团会长加0.3分（可以累加一次。学院开会未到扣0.05/次、纪律委员所交考勤表与教师抽查不一致扣0.05/次） |  |  |
| **普通话** | 普通话通过二级甲等者加0.5分；一级乙等者加1分；一级甲等者加2分 |  |  |
| **计算机**  **技能** | 通过计算机一级加1分；二级加1.5分；三级加2分；（可以累加） |  |  |
| **外语技能** | 英语通过四级（≧425分）加1，六级（≧425）加2分，口试加0.5分；  雅思≧5.5分,托福≧60分,GRE≧310分，GMAT≧630分，德福≧3级，法语通过四级，日语通过N1级，其他小语种达到申请学校水平，剑桥商务英语（BEC）中级及以上，全国翻译资格考试（CATTI）过三级，都加2分。（可以累加） |  |  |
| **职业技能** | 取得以下国家或行业认定的技能资格证书：  教师资格证、导游证、专业技能过级证书、初级会计师、初级审计师、人力资源管理师、证券从业资格证等加2分。（可以累加。大四可以提供成绩证明材料加分）获得志愿者证加1分。 |  |  |
| **竞赛奖励** | 院级比赛（竞赛）：一等奖0.5分，二等奖0.3分.三等奖0.2分，优秀奖或参与奖0.1分；  校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等奖1分，二等奖0.5分.三等奖0.3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0.2分  文体类一等奖0.5分，二等奖0.3分.三等奖0.2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0.1分  市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分，三等奖0.5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0.3分  文体类一等奖1.5分，二等奖0.5分.三等奖0.3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0.2分  省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，优秀奖或参与奖0.5分。  文体类一等奖2分，二等奖1.5分.三等奖0.5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0.3分  国家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1分。  文体类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2分.三等奖1分；优秀奖或参与奖0.5分。  （1）**国家教育部比赛:**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大赛等，获特等（一等）奖10分，二等奖8分，三等奖5分；优秀奖3分。  （2）**省教育厅比赛:**四川省师范生技能大赛、四川省大学生英语挑战赛等，获特等（一等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；优秀奖1分。  备注：可以累加，但同一个项目的竞赛以最高级别为准。 |  |  |
| **科研与创新能力** | **在国家公开刊物**(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可查)上发表学术文章，独著的学术文章一般刊物加2分，核心刊物加10分，合著第一作者按70%计分，第二作者按30%计分；出版教材和专著独著加20分，合著第一作者按70%计分，第二作者按30%计分；（以北大、南大核心目录为准）  **创新性实验计划、创新创业项目：**  立项：院级0.3分；校级0.5分；省级1.5分；国家级3.0分。  结题：院级0.5分；校级1.0分；省级3.0分；国家级5.0分。 |  |  |
| **综合素质测评总分** | | 德育素质（ ）分 + 智育素质（ ）分 + 发展性素质（ ）分 =（ ）分 | | |
| **班级审核** | | 团支书审核签字： 班主任审核签字： | |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**1、素质拓展总分达到4分及以上才有资格参加各级各类奖学金的评选；**

**2、以上所有项目的认定时间范围必须是参评学年度（2019年9月1日—2020年8月31日）期间发生的；**

**3、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中不包含全校任意选修课、**形势与政策、体育、教育实习、素质学分等成绩**；**

**4、其它课程的换算方法：优：95，良：85，中：75，合格：60，补考合格：60；**

**5、提供相关的加分项的证明材料；**

**6、社团相关一切证明及获奖均不能加分。**

**7、个人或集体荣誉级别认定：**  
  **区、市、县级及以上荣誉是指区、市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、教育主管部门、党委组织部、共青团等组织的表彰奖励。  
   校级表彰奖励划分为两档：第一档为学校党委或行政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、校团委开展的五四表彰、“雄辩杯”辩论赛、“科创杯”、“开拓杯”活动奖项；第二档为学校职能部门（如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武装部、校团委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、校体委）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。  
  院级就是除校级两档外的各学院、部门开展的表彰奖励。**